

证券代码：839960

证券简称：沃阁酒店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 南京沃阁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程剑凯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5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4%。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南京沃阁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

告编号：2019-001)、《南京沃阁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暂不对 2018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南京沃阁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程剑凯、江苏沃阁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鑫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有关支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费用授权公司董事会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冯川律师、杨依依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南京沃阁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南京沃阁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沃阁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南京沃阁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